



# 問題解答

2009年10月27日

## 北馬里亞納群島邦過渡勞工計劃

### 背景

2008年5月8日，布希總統簽署了第110-229號公共法，2008年《合併自然資源法》（Consolidated Natural Resources Act, CNRA）。本法第VII章修正了第94-241號公共法，該法案批准成立北馬里亞納群島邦（CNMI）與美國結成政治聯盟。第VII章在歷史上首次將美國移民法某些規定實施於北馬里亞納群島。過渡期間於2009年11月28日正式開始。

### 問題解答

**問：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哪些人符合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身份？**

答：美國移民局（USCIS）針對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工作和和生活的外國人制定了過渡勞工計劃。擁有《移民與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Act, INA）非移民身份的外國人不符合條件。商務或觀光的短期訪問者不能獲得CW分類，因為他們不屬於此暫行規定範圍內的外國勞工。

**問：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計劃有何法律依據？**

答：《合併自然資源法》修正後的第94-241號公共法第6(d)節指示國土安全部長制定過渡計劃，以助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僱主在過渡期間招募必需的雇員，而這些人依據美國移民法則不合格。

**問：制定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計劃的目的是什麼？**

答：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計劃將允許外國人在過渡期間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工作，而這些人不合格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獲得其他工作許可的非移民身份。因此，頒發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簽證的目的是，向那些目前不合格獲得任何其他種類的移民或非移民簽證的外國人提供合法的美國移民身份。過渡期間，預計這些過渡勞工會透過獲得《移民與國籍法》規定的簽證類別，為其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身份找到適當的長期解決方法，或者離開北馬里亞納群島邦。

**問：對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的外國勞工，2009年11月28日會發生什麼？**

答：聯邦移民法將於2009年11月28日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生效，屆時持有有效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工作許可的外國勞工仍可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居住、生活和工作多達兩年，或至其北馬里亞納群島邦身份到期，以先到期者為準。限定期限到期之前，他們必須獲得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身份或其他合法的美國移民身份，才能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合法工作和居住，往返於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和其他美國或外國地區。如果因故離開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則必須持有有效的美國移民簽證，方可重新入境。未獲得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工作合約的外國勞工，如不獲得其他美國移民身份，則有可能淪為「非法」。

**問：這種簽證類別的準入代碼是什麼？**

答：使用這種新的非移民簽證類別時，主要過渡勞工準入代碼為CW-1，親屬則為CW-2。

**問：對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工作和生活的外國居民來說，這意味著什麼？**

答：對於未獲得另一種美國移民身份的外國勞工，過渡勞工簽證是至關重要的替代方法。這可向成千的外國勞工提供臨時身份，讓他們有時間為他們自己及家人取得合適的長期移民身份。

**問：過渡期間的時間範圍是什麼？**

答：儘管美國移民法完全適用於北馬里亞納群島邦，但會有一個過渡期，在此期間會採取一些臨時措施，以便從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的許可體制有序過渡到聯邦移民法，且讓外國非居民勞工有時間獲得相應的長期 INA 簽證類別。過渡期間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開始，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與相應的聯邦機構和北馬里亞納群島邦政府首長協商後，勞工部長可延長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計劃，延長期限最長為五年。目前尚無延期的決定。

**問：新的北馬里亞納群島邦過渡勞工簽證或身份有何要求？**

答：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計劃對雇主和勞工都有一定要求。

對雇主的要求 – 雇主必須經營合法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賣淫、拐賣幼童或任何違反聯邦或北馬里亞納群島邦法律的行為。雇主還必須負責為雇用過渡勞工提出申請並支付必要的申請費。

對勞工的要求 – 依據暫行的最終規章，過渡勞工可分類為 CW-1，但他們需在過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

1. 進入或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停留，從事需要外國勞工補充當地勞力的職業類別；
2. 由雇主申請；
3. 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生活；
4. 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合法停留；且
5. 沒有因其他原因被禁止進入美國。

**問：勞工獲得這種或身份需要做什麼？**

答：外國勞工必須符合上述解答中的所述標準，並找到願意為其擔保的雇主。申請由雇主負責。雇主可以使用 I-129CW 表為過渡勞工向美國移民局申請，即《北馬里亞納群島邦非移民勞工申請表》（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in the CNMI）。（這種新的表格根據現行的 I-129 表制定。）

**問：勞工的配偶和/或孩子需要什麼才能取得 CW-2 身份？**

答：要陪伴或跟隨加入，伴隨的 CW-2 非移民可按表格說明，在 I-539 表上申請延長非移民逗留期。只有 CW-1 延期申請批准後，方可批准 CW-2 身份延期。申請費為 300 美元。

**問：如何獲得 CW 身份？**

答：I-129CW 申請獲得批准後，受益人及合格家庭成員即可申請 CW-1 或 CW-2 身份。由於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內停留的外國人此前未向聯邦政府提供過生物特徵識別資訊，因此也未要求進行過安全檢查，現在需要進行生物特徵識別。採集生物特徵識別資訊的收費為 80 美元。如果申請人能證明無能力同時支付 I-129CW 表申請費和生物特徵識別收費，則可免交。

在國外的外國人需要向美國領事館申請 CW-1 或 CW-2 簽證。申請人在海外申請時，美國移民局不要求生物特徵識別資訊，但美國國務院可能需要該等資訊。

**問：什麼人可以申請過渡勞工計劃？**

答：過渡勞工計劃適用於兩類外國勞工：（1）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合法停留的勞工，及（2）身在國外的勞工。

**問：擁有 CW 身份的人可以到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外旅遊嗎？**

答：取得身份之後，CW-1 或 CW-2 非移民可以離開北馬里亞納群島邦，但再次進入時須有適當簽證。如果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不是在海外的領事館）獲得 CW-1 或 CW-2 身份，非移民將擁有合法身份，但這並不是有效的簽證，可用來前往和進入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如果 CW-1 或 CW-2 非移民離開北馬里亞納群島邦，除非有美國國土安全部特別批准的其他安排，否則必須獲得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簽發的簽證，方可返回北馬里亞納群島邦。

**問：如何獲得再次進入的簽證？**

答：已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非海外領事館）獲得 CW-1 或 CW-2 身份的人，因故需要離開北馬里亞納群島邦時，需從美國國務院獲得再次進入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的簽證。通常經由當地管理的預約系統，在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例如，如果擁有 CW-1 身份的人計劃前往菲律賓省親，在菲律賓時需與在馬尼拉的美國大使館預約，以獲得 CW 簽證。前往大使館時需帶齊證明，以便在與美國國務院官員面談時出示，還要準備至少幾天的時間等待簽發簽證。每個美國大使館和領事館都有不同的預約制度。要瞭解您需要造訪的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的詳細資訊，可瀏覽：<http://www.usembassy.gov/>。每個領事館的簽證等待時間發佈在：[http://travel.state.gov/visa/temp/wait/tempvisitors\\_wait.php](http://travel.state.gov/visa/temp/wait/tempvisitors_wait.php)。

**問：擁有 CW 身份的人可以到美國境內其他地方旅行嗎？**

答：否。CW 簽證類別只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有效，不允許到美國其他地方旅行，包括關島。但是，如果擁有 CW 身份，又符合另一種非移民或移民簽證、或簽證豁免計劃的條件，則可到美國其他地方旅行，CW 身份不會對此有限制。

**問：該簽證的申請費是多少？**

答：I-129CW 表的申請費是 320 美元，與 I-129 表的申請費一樣。此外，第 110-229 號公共法規定，每個受益人必須每年交納 150 美元的「北馬里亞納群島邦教育基金費」，不可減免。最後，採集生物特徵識別資訊（指紋和照片）和執行必要背景核查查費為 80 美元。此項收費可由申請人或雇主支付。

**問：申請費可減免嗎？**

答：工作申請案申請費通常不可減免。但北馬里亞納群島邦情況特殊，在雇主能證明無能力支付申請費的特殊情況下，可以減免 I-129CW 申請費。但是，考慮到為外國人的工作提供擔保和無力支付擔保所需費用之間的內在矛盾，預計批准申請費減免的情況極為有限。如果申請人能證明無能力支付，則可減免 80 美元的生物特徵識別收費。

**問：雇主可在同一表格上申請一個以上的勞工嗎？**

答：可以，雖然有一定限制，雇主可在同一張 I-129CW 表中申請多個受益人。如果雇員都就職於同一職業類別，在同一時期和同一地點，雇主可在申請上隨意提名多人。未提名的受益人不允許加入本計劃。

**問：雇主何時可以開始提交勞工申請？**

答：暫行最終規章規定，雇主只可在需要雇員服務之前的至多六個月內申請勞工（例如，如果雇主需要勞工從 1 月 1 日提供服務，則可在 7 月 1 日後提交申請）。規章規定，可在 2009 年 11 月 28 日前提交申請，但美國移民局不會在此日期前批准 CW-1 身份。

**問：申請該簽證需要什麼表格？**

答：雇主可用 I-129CW 表為過渡勞工向美國移民局申請，即《北馬里亞納群島邦非移民勞工申請表》。（這種新的表格根據現行的 I-129 表制定。）

**問：雇主如何提交 I-129CW 表格申請？**

答：以郵件的方式郵遞給美國移民局加州服務中心。請遵照表格上的說明。

**問：在過渡期結束時，CW-1 過渡勞工會怎樣？**

答：過渡期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CW 類會在過渡期持續期間存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身份最初只授予 1 年，在過渡期內可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過渡期結束時，過渡勞工計劃將不復存在，如果希望合法留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持此身份的過渡勞工必須依據《移民與國籍法》，更換為其他的非移民或移民身份。2014 年以後，美國勞工部可以延長北馬里亞納群島邦過渡勞工計劃，但現在尚未作出任何延長計劃的決定。

**問：允許哪些職業類別？**

答：依據規章，過渡勞工計劃包括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現用的大多數職業類別。居民直接雇用的家政勞工不符合 CW-1 身份的條件。但是，由「合法企業」雇用安排在個人家庭的家政勞工可能符合資格。

**問：哪些北馬里亞納群島邦雇主符合申請過渡勞工的條件？**

答：要符合申請 CW-1 非移民勞工的條件，雇主必須：經營合法企業；對於需要 CW-1 勞工的職位，優先考慮所有適用的美國勞工；提供符合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的職業、行為和行業特徵的雇用條款；遵守所有有關雇用的聯邦和島邦要求，包括禁止歧視、職業安全和最低工資要求。合法企業指真實、有效和運營的商業或企業，為獲取利潤提供服務或產品，或是政府、慈善或其他公認的非盈利實體。該企業必須滿足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律要求。如果直接或間接從事賣淫、拐賣幼童或其他違反聯邦或北馬里亞納群島邦法律的行為，則不能視為合法企業。

**問：家政勞工能根據此計劃獲得 CW-1 過渡勞工身份嗎？**

答：能，但須如上述由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經營業務的合格雇主擔保。

**問：北馬里亞納群島邦雇主在申請過渡勞工時需要證明什麼？**

答：申請必須附帶證據，證明申請人符合合格雇主的定義，並須證明：沒有合格的美國勞工可認取該職位；雇主從事規章中所定義的業務；雇主為規章中所定義的合法企業；勞工有該職位所要求的資格（包括該職業要求的職業執照）；勞工如果居住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須是合法居住；該職位不是臨時的或季節性工作，申請人有理由相信其無資格申請任何其他非移民勞工類別；該職位屬於可接受職業類別範圍

**問：會發放多少過渡勞工簽證？**

答：在第一年，CW-1 身份的人數限制依據北馬里亞納群島邦政府對外國勞工人口的自行估計而定，即 22,417 人。《合併自然資源法》要求人數每年遞減，在過渡期結束時減至零。因此，第一年以後，人數限額將下降，但數量尚未確定。

**問：配偶和家屬會怎樣？他們能旅行和工作嗎？**

答：該法律允許持有 CW-1 非移民身份者之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進入北馬里亞納群島邦，陪伴或跟隨主要的 CW 勞工加入。該規章採用《移民與國籍法》針對移民目的的「兒童」定義（不同於第 101(b)節中的歸化），增加了兒童小於 18 歲的要求，因為法規指的是「未成年兒童」，而不是「兒童」。CW-1 非移民的配偶和子女不許工作。

**問：CW-1 非移民能變更身份或調整身份嗎？**

答：法律允許 CW 類別的勞工在過渡期內變更為其他的非移民身份，或在合格的情況下將身份調整為合法的永久居民（獲得綠卡）。規章允許外國人作為 CW-1 或 CW-2 非移民暫時留在或來到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同時尋求機會成為合法的美國永久居民，只要外國人計劃在授權的非移民居

住期結束時自願離開。為了符合 CW-1 或 CW-2 類的條件，外國人不需要保留國外的住所，允許雙重移民和非移民意向。

**問：我是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的外國勞工。沒有雇主的批准，我可以直接申請 CW 身份嗎？**

答：不可以，CW 身份取決於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的雇主需要您的服務。您目前或未來的雇主必須提交 I-129CW 表申請時為您擔保。申請獲得批准後，您和您的合格家庭成員依據獲得批准的申請即可獲得 CW 身份。

**問：如果我獲得 CW 身份，會使我獲得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綠卡」）的身份嗎？**

答：否，無直接關係。但作為 CW 非移民，不限制您爭取獲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只要您合格作為親屬或工作移民。

**問：批准的 CW-1 身份一次多長時間？**

答：一年。如果雇主提交申請要求延長，根據人數限制，遵守規章的 CW-1 非移民能獲得一年的延期。

**問：批准的次要家庭成員的 CW-2 身份一次多長時間？**

答：與 CW-1 主要人員的停留時間一樣，如果更早的話，除非 CW-2 子女年滿 18 歲的時間早於其停留時間。

**問：CW-1 勞工可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更換工作並保持 CW-1 身份嗎？**

答：可以，但在雇用勞工前，新雇主必須為勞工的新職位提交 I-129CW 表申請。只允許 CW-1 過渡勞工為提交申請的雇主工作。

**問：我是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獲得身份的 CW 非移民。由於家里出現緊急情況，我需要盡快出國並返回。我可以在沒有簽證的情況下這樣做嗎？**

答：通常，CW 非移民返回北馬里亞納群島邦時應有再次進入的簽證。但在緊急情況下，美國國土安全部有可能事先許可無簽證旅行和返回。請諮詢塞班島美國移民局辦事處。

**問：作為 CW 非移民，我可以乘坐經由關島機場中轉進出北馬里亞納群島邦的航班嗎？**

答：不可以。CW 簽證和身份只允許在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境內旅行和活動。如果沒有授權旅行的其他適當簽證或證明，不可到美國其他地方旅行，即使是短暫的中轉。

**問：我或我的公司如何對規章提交評論？**

答：美國移民局鼓勵公眾對此規章制定發表評論。評論必須在 2009 年 11 月 27 日之前收到，並註明 DHS Docket No. USCIS-2008-0038，且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聯邦電子規章制定入口網站：<http://www.regulations.gov>。
- 電子郵件：[rfi.regs@dhs.gov](mailto:rfi.regs@dhs.gov)。在主旨行中註明：DHS Docket No. USCIS-2008-0038。
- 郵寄：Chief, Regulatory Products Division,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111 Massachusetts Avenue, NW., Suite 3008, Washington, DC 20529-2210。為確保信件得到妥善處理，請在信件上註明：DHS Docket No. USCIS-2008-0038。